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5〕13号

关于调整学校档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学校档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

一、调整后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何 玲

成 员：秦丽芸 廖 莎 王青山 黄文炎 江 仿
 李久华 谢培玉 李红波 何秀梅 王 瑞
 陈建文 熊云云 肖立章 廖军兰 张超锋
 庞一飞 韩 磊 周 杰 张 丽 郭时俊
 翟 彦 甘华成 陈俊杰 张常永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档案馆，办公室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 任：何秀梅（兼）

秘 书：马玲玲

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均为职务行为，如遇个别成员职务变动，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员继续担任相应的成员并承担责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(一)协助学校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，推动学校持续规范开展档案管理工作。

(二)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档案馆关于学校档案工作的情况汇报，讨论研究档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重大事项，反映对档案工作的意见和要求，对档案服务工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三)对档案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(四)参与年度档案工作考核评比，贯彻落实学校档案工作管理要求。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5月14日印发